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 絡 人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2002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本公司111年度迴避成本為新臺幣3.36元/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「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及經濟部112年10月27日經能字第11258024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迴避成本適用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再生能源處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